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之意義及經過

一、會計之目的在於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為使財務資訊能適當、適時地提供給股東、相關主管機關及內部單位，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參考，特訂本制度。

本制度係基於產物保險業（以下簡稱產險業）業務特性及監理需要而規劃；使產險業之會計資訊在同一標準規範下；保險監理可以獲取一致基礎之財務報表，達到監理公正、公開與允當之目的。

本制度係參照政府頒定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保險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參考我國及國際間相關會計準則及實務作法，斟酌產險業之業務特性予以訂定，期供各產險業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參考準則。

二、本制度研訂之經過

會計制度為各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亦為企業管理不可或缺之工具。政府遷台初期，國內保險業包括產物與人壽兩類，公民營機構共有七家，其會計事務之處理，雖各有章則或制度可循，但由於各公司歷史淵源互異，組織規模亦未盡相同，兼以各主辦會計人員之觀點不一，以致彼此處理方式差距甚大，其中尤以會計科目之繁簡編排不一，會計報告格式與內容之參差分歧，影響主管機關之統計、分析與考核工作。同業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四十年先行訂定統一會計科目，共同試行。迨民國四十二年制訂「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時，以國營銀行之中，有兼營保險業務者，為適應其需要，經將處理保險業會計事務有關規定，亦納入其中，嗣又以保險業之業務性質與銀行業大不相同，依據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處理保險業會計事務，窒礙之處殊多，故於民國四十九年再度根據本業經營與管理需要，單獨擬訂「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一種，由財政部轉呈，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准試行以迄於今。

上述奉准試行之「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在擬訂當時，因顧及配合國營行局兼營保險業務之事實需要，故其有關科目之編排與報表之編造，仍多參照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實質上與保險業專業會計之目標尚有若干距離。加以未能因應各類保險業務性質，仍把產險與壽險勉強合而為一，不便與困擾自是難免。且會計理論與企業管理觀念不斷革新進步，各業對於平日會計事務之處理，非僅限於以往之以記錄帳項與產生報表為滿足，為適應管理與業務經營之需要，原有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有重新加以修訂之必要。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即以其所屬會計委員會成

立專案小組費數年之精力研討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完成呈送審查，嗣經發現未臻理想發回重新研討，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完成修訂並再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惟後來又發現尚有未臻理想之處，乃請停止審議。至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為使產險業會計事務處理獲一致之準則，以利監督管理，乃委請該委員會陳委員遠哲負責籌組專案編審委員會進行研擬產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並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成立「產物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編審委員會」，正式由陳遠哲擔任主任委員，參加單位有：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融司會計處、中央再保險公司、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公司代表共同參與。編審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完成保險業會計制度草案，並提請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產險公會為配合保險業務自動化需要重新研議修訂後再呈報財政部，財政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820171233 號函同意，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保第 820316789 號函頒行，自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奉准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五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財金組獲致共識意見之一「健全金融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制度，建議由財政部成立推動小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於二年內全面檢討健全會計制度與國際制度接軌。」，財政部證期會特成立推動改革小組，擬定「健全企業會計制度規定計劃」，其中亦包括保險會計制度範本之檢討、修訂及宣導。財政部保險司即責成產險公會修訂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完成修正報部准允備查。

其後，又為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陸續發佈，暨「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等保險法令的修訂，本會亦配合修正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並均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止陸續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適用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四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七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八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形，本會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

- 一、本制度係為產物保險公司之會計事務參考準則，凡產物保險公司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視各公司實際需要參照本制度辦理。
- 二、本制度目的為供股東及主管機關之管理，各產物保險公司均適用之；有關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編製之對外公開財務報表，仍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一、會計基礎

採用權責發生制，作為記帳之基礎。

二、帳簿組織系統

帳簿組織系統因為配合傳票制度之採用，共分下列三式：

- (一) 採用複式傳票制者所採用。
- (二) 採用單式傳票制者所採用。
- (三) 採用複式傳票兼採各種專用傳票或代傳票制者所採用。

至於適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因其處理系統視程式設計而異，可由各產險業自訂處理系統，本章僅列簡明圖例，藉供參考。

三、財務報表

會計作業之最終目標在於適時產生公正及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故對於財務報表之種類、編製期限、編製原則、附註之揭露事項及原則等作適當之規定。

四、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之釐訂，為會計制度設計之骨幹，亦為本制度重點所在。本章除介紹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並逐一說明各科目之內涵，最後再作分錄之例舉以供參考。

五、會計簿籍

本章介紹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並說明會計簿籍之種類。

六、會計憑證

本章介紹會計憑證之種類及設置原則，並規定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並得採用單式傳票，更鼓勵採用代傳票及專用傳票以簡化工作。

七、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本章首先介紹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包括會計基礎、會計年度、記帳本位、會計項目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入帳基準、評價方法等，然後說明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包括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會計憑證之處理、會計簿籍之處理、會計檔案之處理、會計人員之交代以及資金運用、財產、退休金及庫藏股之會計處理。
- (二) 業務會計之處理程序：分別就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業務之處理、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等加以說明。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辦理，本範本不再另行贅述。
- (三)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首先就財產會計處理之原則加以敘述，接著再分別敘述財產之預算、取得、減少、移動、減損及帳務處理。
- (四) 結(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分別就月算及結(決)算加以敘述，特別注重在結(決)算各單位之配合與整理均作有較詳盡之列示。

八、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

介紹電腦制度、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資料之控制、檔案之處理。